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6号

## 关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 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利用长春五洲国际A座大楼负一层锅炉间，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新建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用于提供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蒸汽。天然气年用量为16万m<sup>3</sup>。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8米且高于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3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